

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大田精密助學金設置要點

111年3月30日本學院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11年11月23日本學院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設置宗旨：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鼓勵本院弱勢學生努力上進、敦品勵學，協助其順利完成學業，特提供助學金（以下簡稱本助學金）。為辦理本助學金相關業務，訂定「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大田精密助學金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經費來源：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捐助40萬元整。
- 三、獎助名額及金額：本助學金自111學年度起，每學年提供本院每系所一名學生，每名伍仟元整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
 - （一）本院學士班、日間碩士班之在校生。
 - （二）家境清寒（含失業家庭或經濟困難）者。
 - （三）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。
 - （四）各學制在學期間以限領一次為原則；當學年未獲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者為優先。
- 五、檢附資料：
 - （一）申請書1份。
 - （二）中低收入戶正本或家庭情況之事實陳述1份。
 - （三）前學年成績單正本1份。
 - （四）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1份。
- 六、申請時間及審核程序：
 - （一）申請人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開學後一個月內，向各系所提出申請。
 - （二）各系所經會議審查後，推薦一名學生，陳本院院長核定。
- 七、本項助學金係依捐助經費辦理，專戶如無餘款即停止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人文社會學院

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大田精密助學金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獎學金編號	NO:
身分證字號		系所	
		年級	
學號		手機	
E - m a i l			
前一學年平均成績	學業成績	操行成績	
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申請書1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中低收入戶正本或家庭情況之事實陳述1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前學年成績單正本1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1份。 (請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勾選已備文件)		
申請人簽章			
系所審核	承辦人 (簽章)	主任 (簽章)	
系所審查會議	經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第_____次_____會議通過		
學院核定	承辦人 (簽章)	院長 (簽章)	

備註:1.申請書請以正楷填寫,如因筆跡潦草影響審查作業,需自行負責。
 2.申請書提供之個人資料僅限校務行政使用。